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413-QXXM

采购人：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413-QXXM

项目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2335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335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32335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

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综合训练馆 5 楼

项目联系人：林树熊

联系方式：0772-261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室

项目联系人：余 鹰

联系方式：0772-3728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响应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后附）；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服务需求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均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三）商务资信文件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保安服务项目）成功案例（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应该包含项目名称、金额、采购内容、双方签章、签署日期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1. 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其商务资信部分不得分。 2.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24.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u> /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 </u>。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银行账号： <u> / </u> 备注：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7.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28990，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室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7009300354597
31.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1.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3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

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5 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合计：17 名保安；其中

一体校区：1 个岗点，4 名保安，24 小时值守；

二体校区：2 个岗点，8 名保安，24 小时值守；

体操校区：1 个岗点，5 名保安，其中 4 名保安 24 小时值守，1 名护送看管体操校区学生来往于教室、宿舍、训练场；

一、总体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持证上岗。
- 2、成交供应商应每月一次不定期检查保安员的值班情况，并填写检查记录登记表
- 3、有关消防安保台账整理归档，定期交给采购单位。
- 4、配合采购单位做好一些临时安保协助事项。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进场时须提供所投入保安人员相关证件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验）。
2.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无纹身，四肢健全无缺陷，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等，年龄 20 至 55 周岁之间。
3.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纪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 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三、服务考核与管理要求(补充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须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内容包括：礼义规范、消防技能、应急处置、学生管理、法律法规等。

1. 保安人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能够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制止不安全因素及事故苗头，为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建议保安公司给予奖励。
2. 抓获进校偷窃财物的不法人员的，建议保安公司给予奖励。
3. 发现进校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的，建议保安公司给予奖励。
4. 抢险救火、见义勇为，有特殊贡献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建议保安公司给予奖励。

（二）保安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 3 日内进行调换：

1. 保安员损坏学校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由成交供应商对其加强管理、培训，情节严重者由供应商应进行调换；
2. 保安员监守自盗者；
3. 保安员不服从学校管理，经采购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指出后不做改正的；

4. 保安员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5. 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校园保安员工作不在岗的、迟到、早退、值班违规等行为二次及以上的；对于第 1、2 点，成交供应商还应照价赔偿采购单位损失。

四、各校区情况

一体校区

（一）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及范围

（1）**服务地点：**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一体校区（柳州市东环路 143 号体育中心西面）。

（2）**服务范围：**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心内）一体校区范围内的大门、一栋办公楼（共五层，一楼为饭堂大厅、教练办公室 11 间，二楼为夹层、三楼为 1 间会议室、9 间办公室，四、七楼为学生宿舍，公共厕所 7 间）。

2、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1）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维护等事项的管理和服务，包括电动车管理和人员进出管理、大厅人员出入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抢险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负责消防与巡检工作，定期排查各区域安全隐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消防安全情况。

（2）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如：配合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组织开展文娱活动及开展各类会议等）。

（3）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4）中标人须统一配备工作服装，要求本项目保安人员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中标人须配备开展安保工作时所需用品及工具，包括安全护卫器材（如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等）；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路锥、警戒带等工具）。

（二）岗位人数设置及上下班时间

1、岗位人数设置

保安员 4 人。

2、各岗上下班时间

保安员：24 小时值守，四班倒，每班 1 名保安员

（三）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质量标准

1、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管理

（1）**总体服务目标：**安全、有序、人性化。

（2）**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保安员 4 人，实行 7*24 小时，四班倒，每班 1 人无间断执勤，消防管理员每次换班的前半个小时对职责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年龄要求 18 至 55 岁之间，身高要求 1 米 65 米以上，须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且四人中至少一人同时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标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且为中标人正式合同聘用人员，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进场时须提供所投入保安人员相关证件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验）。

（3）公共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①大门及办公大楼区域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岗制度，对进出非本单位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查询及登记，对可疑人员拒绝放行，对可疑物品留置处理。保安员要求形象好，有礼貌，认真管理进出大门的人员和本校内宿生，仔细询问学生动向。监督离校学生做好离校登记，同意放行学生离校的学生监护人、教

练员、宿管员、学校领导须现场在登记本上签字后，方可放行；如果学生监护人、教练员、宿管员、学校领导未能到达现场签字的，保安员要求学生当面使用手机向学生监护人、教练员、宿管员、学校领导中的任一人确认真实性，确认属实后即可放行。后续须通知学生监护人、教练员、宿管员、学校领导及时在登记本上填写放行理由并签字。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来访群众要主动问好，服务态度好，确保办公大楼内的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

②一体化安全管理，有专业培训的协管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制度完善。

③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加强对学校区域的安全巡查，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严防偷盗、破坏案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隐患和安全事故，保护采购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偷盗案件，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协助采购人报案，填写报案记录。迅速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

④确保大门及办公大楼区域内无火灾、被盗、交通事故和其他违法犯罪苗头及安全隐患。对消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反应：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并拟定相应的措施，建立快速反应，快速支援安全体系。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公共卫生等；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组织恢复生活秩序。

⑤保证办公大楼正常的工作秩序，劝阻和制止信访当事人无理缠诉行为。禁止闲杂及推销人员入内，制止儿童进入办公区域玩耍、打闹。

⑥服务期内无重大治安、安全生产、火灾事故的发生。

（4）车辆管理项目内容

①引导电动车按规定停放在电动车停车场内，驱离大门外停放的电动车。

②为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有序，保安员应尽最大努力做到熟悉本单位职工车牌号、熟悉车主、熟悉车型。

1) 车辆管理工作目标：合理规划停车位；及时进行人车分流和引导；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消防通道、外围人行道、交叉路口禁止停放车辆。

2) 车辆管理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车辆进出、停放管理；负责本单位内停车场车辆的交通引导；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车辆的有序停放。

3) 车辆停放管理制度：机动车辆应凭采购人办理的《停车证》方可进入，无证不得入内；有《停车证》的车辆应严格按照车位号停放，严禁占用其它任何车位，严禁在通道上停放；外来车辆凭临时出入牌进出；自行车、助动车、摩托车应听从保安员的指挥有序的停放到指定位置；注意车辆进入的限制条件如：限高、限长、限重、限速、禁鸣喇叭等。

4) 完善服务区域内各类标识牌：应设置或完善车辆行驶、泊车引导标识，如指示导向、限速、限距、限长、限重、禁停、禁鸣喇叭、提醒注意事项等标识牌。

二、校区：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

2、服务项目范围：

学校训练设施有射击综合练习馆一个，建筑面积3000余平方米，内设有50米靶场、25米靶场、10米

靶场、飞碟项目训练靶场、射箭训练靶场、运动员宿舍、教室、食堂。学生宿舍楼，一栋二层，共 1420 平方米，其中在用的学生宿舍共 8 间，现住宿学生约 50 人。

（二）门卫岗位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

1、门卫岗位人员配置

保安员 4 人，门卫岗四班倒，每班 1 名，7*24 小时值守（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2、服务总体要求

（1）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维护等事项的管理和服务，包括电动车管理和人员进出管理、大门人员出入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抢险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工作；负责消防与巡检工作，定期排查各区域安全隐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消防安全情况。

（2）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4）中标人须统一配备工作服装，要求本项目保安人员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中标人须配备开展安保工作时所需用品及工具，包括安全护卫器材（如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等）；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路锥、警戒带等工具）。

3、门卫岗位服务内容

门卫岗服务内容：

（1）维护校园及校园大门周边秩序。包括防盗、监控、防火。

（2）对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须做到处置有序。出现火灾时能使用消防器具进行灭火，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岗位交接时必须进行一次校园安全、节能巡查，确保各场馆设备、门窗、电器设备，办公室和运动员宿舍等安全。发现有未关闭的水、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采购人进行处理；

（3）对临时来校车辆做到安排停放管理及登记；对每天的报纸、邮件做到收发有序。

（4）门卫室及大门周边 10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干净。

4、保安服务监管

（1）采购人安全小组是成交供应商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成交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场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办公室备案。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4）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的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如发生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被堵现象，对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本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承诺的工作内容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的，一年内累计三次达不到合同中所承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本合同。

（6）采购人发生任何公共设施被盗、人为损坏或损坏而没有及时发现、制止或报警，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

（7）成交供应商投入的保安人员不得出现不履行职责、睡岗、脱岗或在岗玩手机的情形。

（三）枪弹仓库管理岗位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

1、枪弹仓库管理岗位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班次安排	工作时间
1	枪弹仓库值守岗	4 人	4 人轮班 每班 1 人	7*24 小时值守（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合计		4 人		

2、枪弹仓库管理人员素质要求

（1）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进场时须提供所投入保安人员相关证件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验）。

（2）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无纹身，四肢健全无缺陷，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等，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

（3）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反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纪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服务总体要求

（1）如校院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予以劝阻和制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训练比赛的开展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2）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

（3）成交供应商须统一配备工作服装，要求本项目保安人员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

（4）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开展安保工作时所需用品及工具，包括安全护卫器材（如对讲机、头盔、警棍、手电筒等）；配备开展车辆管理所需的路锥、警戒带等工具）。

4、枪弹仓库管理岗位服务内容

（1）枪弹仓库值守岗服务内容：

①以保护人员生命及枪支弹药安全为第一任务，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秩序，出现治安危情时能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

②对出入枪弹仓库第一道门的枪支、弹药及人员必须做到检查、登记。

③枪弹仓库为重点巡视区域，须 24 小时值守。

5、枪弹仓库管理服务监管

（1）采购人安全小组是成交供应商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成交供应商所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场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须报采购人办公室备案。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4）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的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如发生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被堵现象，对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本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承诺的工作内容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的，一年内累计三次达不到合同中所承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本合同。

（6）采购人发生任何公共设施被盗、人为损坏或损坏而没有及时发现、制止或报警，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经济赔偿。

（7）成交供应商投入的保安人员不得出现不履行职责、睡岗、脱岗或在岗玩手机的情形。

体操校区

（一）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体操校区基本情况

1、地点：柳州市东环路 143 号柳州市体操学校。

2、建筑物情况：篮球训练基地一楼教室、办公室；四楼教室、训练场、办公室；五楼教室、办公室；六楼教室。

主要设备配置：消防控制系统、安防系统、疏散系统等

（二）保安服务内容

1、**安全保卫及消防监控**：24 小时维护学校大楼及周边秩序值班。包括防盗、监控、防火、灭火、门岗执勤、流动巡查，学前班楼道执勤，中午接送运动员往返饭堂，下午接往训练场。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学校门前临时停车位的车辆管理。

2、其他服务内容说明：

（1）定期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汇报上月安保工作情况。

（2）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实用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安保档案资料管理及时给予采购人管理备份；

（4）采购人认可的，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

（三）保安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对在学校内及周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予以劝阻和制止，保证学校的职工、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置对讲机一合、头盔一项、伸缩警棍或者橡胶棒一根。

（3）服务合同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合同转包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2、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常驻岗位设定

保安人员总配置 5 人，其中：普通岗 4 人，24 小时值守，1 名护送看管学生来往于教室、宿舍、训练场。

（2）常驻岗位安排

早班：1 人（学校门口 1 人）

中班：1 人（学校门口 1 人）

护送：1 人

小夜：1 人（学校门口 1 人）

大夜：1 人（学校门口 1 人）

上述岗位须每天 24 小时轮岗值班。

（3）凡遇到学校组织大型活动赛事，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学校要求安排安检人员对学校出入口进行安检，并配备安检门，各出入口的安检人员数量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3、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 米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等（须在进场前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年龄 18 至 55 周岁之间。

（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反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纪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业务职能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定时对保安人员进行队列及技能训练，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

（4）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要求保安队长、班长接受采购单位面试认可。

（6）保安人员数量要满足学校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保安人员均须具备保安员证。其中必须持有五级技能以上等级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进场时须提供所投入保安人员相关证件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验）。

4、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上岗要求：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学校提供安全的工作、运动环境。

（2）以满足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需求，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

（3）重点部位的安保须做到 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巡视部位为一楼教师办公室、教室，四楼训练馆、教室，五楼办公室、教室，六楼教室等。

（4）节能管理。保安人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学校安保科进行处理。

（5）负责学校门口车辆的停放及疏导，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

（6）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5、服务的监管

（1）学校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科室。

（2）成交供应商制定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须报学校保卫科备案。

（3）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体育运动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4）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车辆出入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如发生通道屡次被堵现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业绩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适当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

（6）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发生任何公共设施被盗、被人为损坏或因公共设施被损坏而造成在学校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经济赔偿。

（7）采购人在巡查发现有保安不履行职责、睡岗、脱岗或在岗玩手机的，发现一次扣罚保安公司人民币 100 元。

（8）学校发生突发事件，要求保安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按时到达或拖延时间到达，将视情况严重对保安公司进行处罚人民币 50 元至 100 元。

6、对员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及健康情况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并且统一着制式服装，着装需大方、得体；管理公司每年不少于三次对员工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7、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员工应当采取适当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因履行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管理公司负责

五、消防设施消耗添置管理及监控设施维护

（一）消防管理要求

1、消防管理工作要求：消防管理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消防设施维修检查保养方向）四级（含）及以上，进场时须提供所投入消防管理员相关证件原件供采购人进行核验）

（1）加强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设施，管路齐全，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

（2）制定突发火灾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照明设备，引路标志完好。做好消防温馨提示工作；

（3）及时发现、排除火灾和其他安全隐患以及消防设备故障；

（4）保持消防设备设施、机房的卫生，消防设备做到无尘干净卫生。

2、消防检查规定

（1）制订消防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2）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器材巡回检查，发现存在消防隐患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处理结果必须存档备查；

（3）每周按照规定路线、检查内容对服务区域进行巡回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定期组织各种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除当场可以解决外，其它需要整改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的责任部门或采购人负责人进行整改，采购人在整改通知书上签名后存档，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跟踪验证。

3、消防管理工作标准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指示，开展防火宣传，普及消防知识；

（2）认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任何人员和单位在办公区域内使用明火、乱焚烧杂物等违章行为，及时排除和整改火险隐患；

（3）定期检查、记录和保养消防器材设备，确保各类器材和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对失效、损坏的消防器材设备及时报采购人核对维修，并负责搬运安装。消防重点部位每天检查一次，其他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一次；

（4）经常检查各消防疏散通道，制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和封堵消防通道或在通道上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保证安全防火通道的畅通；

（5）配合采购人的电工定期检查供配电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导致发生火灾事故，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

定，制止违规使用电器和用电行为，对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电焊等特殊工种的施工要进行制止；

(6) 做好消防管理的各种台帐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每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防火疏散预案演练；

(7) 接到火灾报警后，向消防机关准确报警的同时，迅速启用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并协助消防部门查清火灾原因。

4、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可移动消防器材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保安员将数量和规格登记在消防设施、器材登记表中，以备查询并随时做好异动情况记录；

(2)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要求：每月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存放和使用 1 次，主要检查项目有：消防栓、各种灭火器、防火门、各种标识等，并做好相应记录。

5、消防火警紧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同时拨打“119”、“120”电话报案。并呼叫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启用灭火器实施救火，值班的保安员必须坚守岗位，封锁大门，防止不法之徒趁火打劫。还应及时指挥疏散人员走消防楼梯，严禁使用电梯；切断电源和燃气，启用应急照明；如烟雾太大，则提醒大家用湿毛巾捂鼻子。本着“先救人、后财产”的原则实施抢救，清理消防通道，指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以免围观群众影响灭火、救助工作。注意保护好现场，防止采购人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事后做好记录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

6、消防设备故障紧急处理措施

如消防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采购人有关部门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同时通知专业部门抢修。如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秩序的应向采购人做好解释工作。

7、消防管理监控措施

加强消防制度和预防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进行整改；对服务区域内存在消防隐患的情形要坚决制止，制止不听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处理。负责消防监控设施的维护。组织消防紧急疏散演习，一年不少于 4 次。

8、消防设备运行检查要求

(1) 确保消防设备不缺损、不过期，能正常使用；

(2) 对灭火器定期检查，防止过期；

(3) 对消防栓定期检查，防止配件缺损；

(4) 对消防警报器、自动灭火系统定期启动，防止老化；

(5) 各种消防管道的修理或停水，消防自控设备的维修、调试，应事先报采购人安全部，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6) 各岗位对自己工作范围内的消防设备有责任配合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9、移动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由中标单位定期检查（每月一次）、维护、对过期或遗失后的灭火器需添置及更换，同时负责灭火器检查记录登记表的填写。

10、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校区消防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4 次。

(二) 成交供应商负责监控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每月检查一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并填写检查记录登记表。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一个月初前 7 日内，将上一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不计利息）。如因政策原因支付方式变更的，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或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或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或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或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或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或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或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或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2、技术分..... 80 分

(1) 实施方案分（满分 5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者提供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

二档（3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6 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健全。

四档（9 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公共管理、岗位责任、培训方案、安全制度、应急事件预案、行政、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管理职责明确，有详细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可操作性强，适用于本项目。

②安保服务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或者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不合理。

二档（6 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基本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基本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安保管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一般；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2 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较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较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

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安保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较有力（符合学校各校区治安监管要求）；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较好；对学校各校区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18分）：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安保管理的安全防范措施科学规范（符合学校各校区监管要求，企业监管防控有效）；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完善有效；对学校各校区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可操作性强。

③组织有效的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分（满分18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或者提供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不合理。

二档（6分）：提供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有较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和内部管理架构，有日常考核表单（管理其它项目时已使用的例表），均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四档（18分）：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和内部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日常考核表单（管理其它项目时已使用的例表），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管理机构设置完整，企业工会及党组织机构健全，能胜任项目方的招标要求。

④项目投入的硬件设施设备分（满分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软硬件措施或者提供软硬件措施不合理。

二档（4分）：提供的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分）：提供的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较为周全、完善。

四档（12分）：提供的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周全、完善，并优于实际采购需求。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装备设备发票凭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1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长（满分5分）

a.具备退伍军人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

b.具备高级保安员证（国家职业三级）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得3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数量、年龄满足本项目需求，并能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得3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监控岗位保安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消防设施维修检查保养方向）（四级（含）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人得1分，满分3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实施方案不合理。

二档（4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服务交接方案针对性一般。

三档（8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较贴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四档（12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相应的详细的保障其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可操作性强。

3、商务分..... 10分

（1）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扫描件（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应该包含项目名称、金额、采购内容、双方签章、签署日期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项2分，满分10分）。

4、总得分 = 1 + 2 + 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保安、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人社局相关规定支付其员工节假日、周末、超时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人社局相关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单价 (元/人)	磋商报价(元) 小计	备注	其它
1	人员工资					
2	人员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3	税费					
4	其他费用					
...						
N						
合计						
服务需求时间：服务期限 2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4、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人社局相关规定支付其员工节假日、周末、超时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人社局相关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列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单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宗旨，以及“公平、公正”和“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是_____。

服务人员：_____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项目采购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专用工具、人员工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保险、税费、节假日加班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服务时间为2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乙方提交的竞标声明、竞标报价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有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

服务人员 3 日内进行调换。

1. 保安员损坏学校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对其加强管理、培训，情节严重者由供应商进行调换；

2. 保安员监守自盗者；

3. 保安员不服从学校管理，经甲方或乙方指出后不做改正的；

4. 保安员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5. 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校园保安员工作不在岗的、迟到、早退、值班违规等行为二次及以上的；

（二）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三）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五）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除法律有规定和经乙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相关资料。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包括社会保险、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按照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建立本物业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五）恶意损坏公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赔偿。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六）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报甲方批准。

（七）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八）负责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规程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九）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更换或调整。负责招聘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与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按月准时发放，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

（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1. 保安员损坏学校装备、破坏公物者，情节严重的；

2. 保安员监守自盗者；

3. 保安员不服从学校管理，经甲方或乙方指出后不做改正的；

4. 保安员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
 5. 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校园保安员工作不在岗的、迟到、早退、值班违规等行为二次及以上的；
- 对于第 1、2 点，乙方还应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十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物业，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第四条 岗位管理工作及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六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服务期限：2 年，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一个月初前 7 日内，将上一个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不计利息）。如因政策原因支付方式变更的，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 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内未完全执行，累计超过 3 次（本合同所有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万分之 1，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应为绿化、保洁工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